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拉特旗瓶装液化石油气
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旗直各有关部门、驻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达拉特旗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达拉特旗瓶装液化石油气 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全面从严从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进一步规范我旗瓶装液化气市场，从根源上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要位置。

二、整治内容

对全旗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存储、充装、经营、使用单位（个人）和生产、销售液化石油气燃器具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工作。

（一）运输环节。运输车辆车况是否达标；车辆安全附件、消防设备是否配备完好；驾驶人员是否参与安全培训，证照、手续是否齐全；气瓶运输中橡胶圈是否按要求配置；装载是否达到安全标准。

（二）储存环节。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应

急管理制度是否制定落实；储存场站的设施设备、安全附件、消防设施和防雷、防静电、可燃气体泄露检测装置是否完备、是否正常运维；储罐是否年检、有无超装状况；装、卸液是否符合标准等。

（三）充装环节。气瓶充装前后是否实施隐患排查，主要针对气瓶超期未检、非自有产权或报废钢瓶、掺混二甲醚、液化石油气未粘贴气瓶警示标签现象等安全隐患排查是否到位问题；气瓶充装有无记录台账；充装工作是否标准，充装完成是否进展检漏；消防应急设备和充装设备是否完好等。

（四）经营环节。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经营销售是否落实实名登记制度；从业人员是否参与培训教育，做到持证上岗；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是否落实入户安检制度；瓶装液化石油气是否有非法经营。

（五）使用环节。重点整治各苏木镇、街道社区、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的居民用户、餐饮场所、商场、农贸市场等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状况；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封闭式房间、车库、高层建筑、出租房单间等不具备安全条件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情况；工业商业及单位食堂等餐饮用气场所是否建立用气安全责任制、是否违规超量储存气瓶、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状况；是否存在用气场所混用醇基燃料、煤球炉等其他燃料状况；是否使用不合格气瓶、减压

阀、软管等情况；是否存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不标准仍供气等情况；燃气用户是否会进行应急处置；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对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宣传是否到位。

三、整治措施

（一）坚决打击无经营许可的组织和个人非法经营、储存、倒装、运输液化石油气行为

1. 打击非法经营、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彻底取缔无经营许可经营站点、非法储存场所，收缴充装设备、液化气钢瓶，依法依规予以经济惩处、没收非法所得，严肃处理涉事、涉案人员。

2. 打击非法倒装液化石油气行为。彻底取缔非法站点和街头游商非法倒装液化石油气行为，依法收缴器材、液化气钢瓶，查扣车辆，依法依规处理涉事、涉案人员。

3. 打击非法运输液化石油气行为。坚决打击非法运送液化气钢瓶行为，查处未获得运输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的单位、个人从事运输液化石油气的违法行为，查扣非法车辆、液化气钢瓶，依法依规予以经济惩处、没收非法所得，严厉处理涉事、涉案人员。

（二）依法整治液化石油气站的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

1. 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液化石油气站为非本企业自有钢瓶充装行为，为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

的单位或个人供应经营性气源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经济惩处、没收非法所得，严厉处理涉事、涉案人员。

2. 查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无从业人员资格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和充装记录不落实等问题，彻底查处特种设备、液化气钢瓶未按期检测、报废，特种设备、液化气瓶带病运行问题，彻底查处其他安全隐患问题，视问题严重状况责令马上整改、限期整改、经济惩处、停业整顿、撤销证照。

（三）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液化石油气燃器具行为

1. 打击非法生产液化气钢瓶、翻新液化气钢瓶行为，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向个人销售液化气钢瓶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撤销证照、经济惩处、没收非法所得，处理涉事、涉案人员。

2. 打击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及假冒伪劣燃器具、翻新液化气钢瓶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撤销证照、经济惩处、没收非法所得，严肃处理涉事、涉案人员。

（四）深化开展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对全旗的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个人）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对一般隐患，相关部门责令存在隐患单位（个人）立行立改；对重大隐患由应急管理局以安委办名义实行挂牌督办，整改成效不符合专业标准的，一律不得生产经营。各有关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措

施，规范液化石油气经营、使用行为，确保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和使用者的安全。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6月26日前）。各苏木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专项整治范围、重点、步骤、措施和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6月27日-9月30日）。各苏木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组织有效力量，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定时通报工作进展。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1日-10月21日）。总结经验做法，稳固整治成果，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旗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见附件。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将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住建局要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苏木镇、街道及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协商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工作落实。

（二）深化排查治理。要针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主要集中于老旧小区、农村社区、城郊结合部、平房区、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以及餐饮小饭馆、路边烧烤店等人流密集区域的特点，彻底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整改销案；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推广使用先进技术，推动对燃气燃烧器具、设备等进行技术优化，鼓励使用新型供气技术，提升运行管理效率和事故监测预警能力；要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智能燃气管理平台建立，组织实施燃气设施智能化建设和改造，促进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监管目标。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报纸等渠道，广泛宣传液化石油气安全知识和防范根本技能，定时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引导广大群众增加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大力实施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嘉奖制度，发动广大群众深化“查找身边事故隐患”，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社会监督氛围。

（四）建立长效机制。要指导督促液化石油气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入户安全检查工作。要建立完善液化石油气市场诚信管理机制，对合法诚信经营、

安全管理能力较好的企业予以扶持，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实施有效惩戒，调动企业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逐步提高行业整体安全水平。

附件：达拉特旗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志武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岳 博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田伊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朱 波 吉格斯太镇党委副书记

马东明 展旦召苏木副苏木长

祁 斌 昭君镇政府副镇长

李春飞 恩格贝镇政府副镇长

白俊明 中和西镇政府副镇长

张永杰 白泥井镇政府副镇长

王亦博 王爱召镇政府副镇长

贾永利 风水梁镇政府副镇长

王建斌 树林召镇综合执法局局长

杨 帅 西园街道办事处组织委员

杨在军 平原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赵勇翔 昭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克俭 锡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燕明星 白塔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吕亚东 工业街道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
王海荣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利民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局长
王永耀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公共事业部部长
吕 忠 公安局副局长
丁建乐 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志宽 民政局副局长
王瑞隆 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魏 雄 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杨三占 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陈为民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白 朝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
吕 刚 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薛轶雄 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祁永亮 爱卫办主任
屈小军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
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统筹协调、调度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主任

由王海荣兼任。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督促网格化管理责任人员实现对属地销售、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日常排查全覆盖。健全瓶装液化石油气流通使用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报告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行联合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运输、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结合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充分了解燃气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主动整改安全隐患。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有效消除平房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以及商业、学校用户等人员密集区等重点场所的用气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参照旗级方案，制定辖区内工作实施方案，同步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做好整治工作的统筹与协调；督促检查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安全生产、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制销售、信息化建立和入户安检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使用燃气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燃气企业诚信体制，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依法移交责任部门追

究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瓶装液化气充装单位信息化管理，督促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将相关气瓶信息及时上传鄂尔多斯市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平台，确保气瓶全程可追溯；负责查处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非法改装气瓶、翻新气瓶、报废气瓶以及超范围充装行为；负责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燃气灶具以及连接管、调压阀、安全阀等配件产品行为；负责查处在液化气中参杂使假、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无照经营燃气行为；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督促餐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液化气瓶合规使用和安全维护。

交通运输局：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宣传指导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对住建部门移送的有关城镇燃气案件进行行政处罚及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

应急管理局：负责整治过程中安全综合监管工作，依据有关部门申请，对在液化石油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场所以安委办名义实行挂牌督办，对涉及液化石油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消防救援大队：对液化气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的消防平安重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状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打击存在违反法定消防职责的违法行为。

工信和科技局：督促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日常检查，引导餐饮企业自觉接受安全用气检查指导。

公安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打击非法储存、倒灌、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严厉打击阻碍行政执法和私自储存危险物品的单位或个人；对构成非法经营、销售伪劣产品、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体、民政、文旅、爱卫办等相关部门，组织本行业（领域）的用气单位开展平安用气的宣扬教育和培训，督促本行业（领域）的用气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排查治理液化气使用安全隐患，依据各自职责落实整治非法经营液化气违法行为的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负责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格车辆，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中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定的违法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入户车辆统一规范指导。

今后，除县级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组成人员如有工作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文通知。